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羅瑋妮
電話：02 7736-5600
電子信箱：wnl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116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所屬國家交響樂團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與台積電文教基金會今(114)年舉辦之第四屆「樂無界教育計畫之呂紹嘉指揮大師班」活動甄選，請轉知所屬學校學生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14年2月3日國表藝樂企字第11410000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所屬國家交響樂團常年致力於振興藝文環境、培育藝術音樂人才使命，擬於今(114)年辦理第四屆「樂無界教育計畫之呂紹嘉指揮大師班」。
- 三、活動徵選資訊
 - (一)由國家交響樂團音樂榮譽指揮呂紹嘉指導明日之星指揮家，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管絃樂團，透過密集且扎實的指揮課程，深入學習樂曲內涵風格，並由呂紹嘉指揮大師親自授課，藉由現場實際演練的方式，進行多元面相的學習。課堂中依進度安排有專屬的樂團及聲樂家共同演練，並於課程結束後在北藝大音樂廳進行成果演出。



(二)活動期間：114年5月8、15、20至24日

(三)課程地點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系（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）。

(四)甄選自即日起開放線上報名，訂於今（114）年2月10日下午五點截止。相關資訊請詳閱官方網站<https://www.npac-nso.org/zh/controller/news-h3ni0s1tu5>。

四、如有相關活動問題可洽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，張琪翊助教及李婉瑜專案助理（02-2896-1000#3014），或來信至ntch9523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